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5#6#教学楼附属工程（10kV 配电增容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#6#教学楼附属工程（10kV 配电增容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立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2.404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30.5106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（电子签章））：广西立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的，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

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